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管理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同时管安全生产的要求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下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主要技术负责人对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技术决策和指挥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安全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纳入本行业、本部门发展规划，并与安全生产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考核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绩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考核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实施区域、兵地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兵地统一安全生产政策、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按照规定履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七条【监管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工会监督】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督促纠正违法行为和整改事故隐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涉及职工安全生产方面权利义务的规章制度应当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第九条【标准化建设】 安全生产实行标准化管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地方标准。

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立项计划，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第十条【公益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履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义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服务和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二条【主要负责人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组织开展救援，做好善后处理，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八）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三条【许可证】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物品、易制爆物品、限制使用农药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实名登记，记录物品流向信息。

气瓶所有者、使用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加强气瓶管理，保障使用安全。

第十四条【安全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用于安全生产的技术项目、设施和设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奖励，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的储备，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方面。安全生产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作为成本考核事项。当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公开或者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五条【安全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具有国家规定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或者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注安配备】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安全总监负责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七条【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对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调整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根据新岗位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单位和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放射性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内容，提高劳动者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第十八条【三同时】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九条【安全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及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新建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和产生或者存在涉爆粉尘、放射性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在专门规划的区域内实施，每三年进行一次区域安全风险评价。

第二十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监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单位、设计人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有关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二十一条【委托评估】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条件且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无直接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防护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整改。第三方单位应当对其评估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实施安全差异化动态管理，及时进行安全风险预警，定期发布安全风险公告。

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负全部责任。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难以立即消除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监控和治理，并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城乡规划和安全距离】 负责规划管理的部门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征求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四条【特定区域安全距离】 在居民区（楼）、学校、医院、文化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内，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批准设置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

在下列区域内，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依法予以拆除：

（一）矿山塌陷和矿山开采可能危及周边安全的区域；

（二）输送石油（含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煤层气）管道及高压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以内；

（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距离以内。

第二十五条【重大危险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落实下列措施：

（一）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制定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三）定期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

（四）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监控；

（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六）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载明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数量、危害特性、应急措施等内容；将危害特性、应急措施告知受重大危险源威胁的周边单位和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以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危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建立健全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进行危险识别、风险评估，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作业人员危险作业资格、条件及其身体状况符合现场作业要求；

（二）确认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确认作业人员掌握危险因素、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负责现场作业协调，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控制和排除；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佩戴、使用、保管、报废等要求以及各岗位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型号，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第二十八条【负责人带班】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带班负责人、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带班负责人、班组长和调度人员采取前款规定的紧急撤离措施，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发包出租】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以任何形式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的，应当对承包方、承租方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查验生产经营范围、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

（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告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的培训或者提示；

（四）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特殊场所】 商场、宾馆、餐饮、娱乐、医院、写字楼、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符合紧急疏散的要求，指示标志应当醒目；

（二）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不得遮挡消防安全标志，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三）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四）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检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五）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六）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七）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广告安全】 生产经营单位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在临街、临交通道路和公众聚集场所设置户外广告、宣传标牌，搭建构筑物，应当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障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活动安全】 生产经营单位举办大型社会活动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举办活动期间，保证活动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配备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聚集时，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不超过控制数量。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应当对其安全性能进行检测、检验。

第三十三条【学校安全】 学校、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和标志明显的出口，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

第三十四条【旅游安全】 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和经营者应当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配置旅游安全防护设施，并对游客流量、流向作出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控制和疏导措施。

高空旅游观光设施和惊险旅游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按规定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十五条【物业安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通道、窨井、电梯、变配电设施、燃气设施、建构筑物外立面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以及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还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服务对象进行安全宣传，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六条【安全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梳理、分析、总结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评估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安全生产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形成上一年度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年度安全生产报告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年度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编制。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政府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和任务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机构）负责检查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部门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处置措施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配备与其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技术能力，定期对其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法律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四十条【专业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培训、管理等安全生产服务活动。

自治区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第三方评定制度。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

第四十一条【举报奖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为举报者保密；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者实施报复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有功的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内容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三条【诚信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对安全生产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予以通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激励和惩戒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政府及部门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组织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四十五条【单位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应急救援装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及更新，并建立相关记录。

第四十六条【单位应急组织】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依法与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助协议。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第四十七条【单位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第四十八条【政府救援】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录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决事故救援、善后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有关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依照有关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九条【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的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的调查处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应当会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事故赔偿】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物业企业的法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制定或者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的；

（二）未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责任考核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

（四）接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

（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能有效组织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七）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处罚主体】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职责分工决定。

第五十七条【兜底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含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人员享有本条例规定的从业人员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从业人员义务，纳入生产经营单位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一）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

（二）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三）借用的其他单位人员；

（四）临时用工人员。

第五十九条【生效】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